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预案修订主要对如下方面进行了调整：

（1）发行对象调整为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投向调整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4）基于募投项目变更、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修订了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5）更新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91,550,442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310,088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但最高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50,000.00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公司控股股东为当代文化，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6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17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17
五、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7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八、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 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 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0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2
三、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3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 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1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1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2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4
第六节 其他事项	4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当代东方、上市公司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当代东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世纪中农、发行对象	指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当代文化	指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Lead Eastern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股票上市时间	1997 年 1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玺锭
董事会秘书	施亮
注册资本	791,550,442 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口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传奇星广场 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02168003F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号码	010-59407666
传真号码	010-59407600
公司网址	www.sz000673.com
电子信箱	dddf@sz000673.com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经营、开发；物流业投资；文化艺术策划、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影视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开发、管理；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文教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文化娱乐产业持续受到政策鼓励和支持，电影电视剧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文化、娱乐等精神文化消费需求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此背景下，国家密集地、系统地出台相关政策对文化创意产业加以支持和引导。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进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推动出版、发行、影视、演艺集团交叉持股或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突出内容建设，强化技术支撑。2016 年 6 月，文化部部署“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要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再上台阶。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发展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产业关联度高、业务相近的国有文化企业联合重组，推动跨所有制并购重组，使得“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对于电影产业，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从电影创作、摄制，电影发行、放映，电影产业支持、保障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明确提出了国家对于国产影片的剧本创作、摄制、发行和放映等提供税收优惠。2017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颁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到 2020 年，电影票房突破 600 亿元，国产影片市场份额达到 55%以上，全国城市影院银幕数达到 6 万块，3D 银幕数达到 5 万块，巨幕影厅达到 700 个左右。对于电视剧产业，2017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导电视剧繁荣发展。

这一系列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文化娱乐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被政府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标志着我国文化娱乐产业企业进入发展的快速上升通道，同时为电影电视剧产业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我国电影市场消费性需求及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电影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及不断发展，近年来国内城市影院与银幕

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电影市场之一。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的数据显示，我国国内电影票房从 2008 年的 84.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09.8 亿元。但是基于所拥有的庞大人口总量而言，中国电影票房总量特别是人均观影次数与世界其他主要电影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若我国人均影院观影次数能接近或者达到韩国、美国等国的人均影院观影次数，我国电影票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因此，中国电影市场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而影院作为中国电影产业链的最终端，是支撑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基础，未来也将迎来更加快速的增长。

3、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电视台为了争取市场份额对精品影视剧保持较强的购买能力

相较电影，电视剧的受众面更广，传播范围更大。精品电视剧往往可以引起话题性的讨论，如《蜗居》《甄嬛传》等均掀起了一轮轮的收视热潮。口碑好人气高的电视剧集往往可以为电视台带来大量观众，有效提高电视台收视率。此外，“一剧两星”的实施限制了电视剧在卫视的播放量，使得精品电视剧成为各卫视宣传的噱头、争抢的目标。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的状况将持续，而中低档电视剧则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部分小型制作机构将逐步被淘汰，而具备优秀的精品剧制作能力和强大发行能力的电视剧龙头企业有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扩张。

电视媒体群众基数较大，传播范围广，直观性强，视听效果强等特性，使其具有较强的品牌推广效应，因此更容易得到广告主的青睐。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电视台广告收入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或进一步增长，这将有利于维持或进一步增强电视台对电视剧播映权的购买能力，为电视剧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公司后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世纪中农。公司董事陈滨担任世纪中农董事长，并通过厦门浓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世纪中农 30%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世纪中农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世纪中农，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认购金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91,550,442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310,088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但最高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世纪中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世纪中农的董事长陈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世纪中农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当代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芳通过当代文化、当代投资、厦门旭熙、先锋亚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279,832,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91,550,442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8,310,088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来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春芳通过当代文化、当代投资、厦门旭熙、先锋亚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279,832,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世纪中农，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全体认购对象穿透计算后将不会超过 200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内 02

法定代表人：陈金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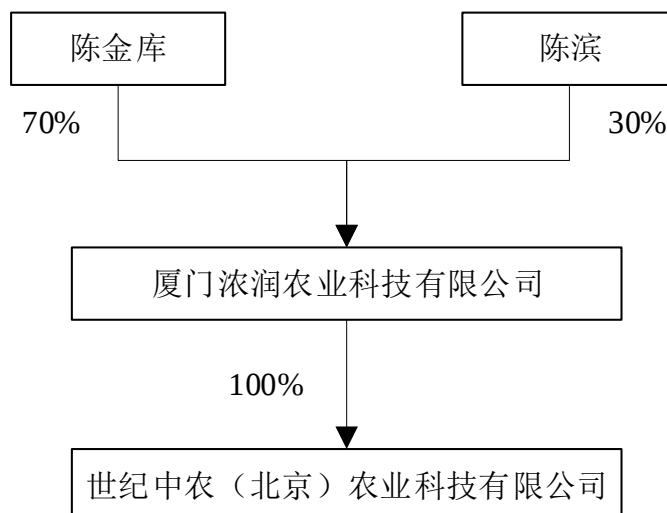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世纪中农的控股股东为厦门浓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库。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成立，是一家围绕新兴科技产业的投资平台，投资范围包括农批市场改造升级、冷链物流、大数据等领域。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五、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 1 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三）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二）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

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2）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偿还相关借款。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999.7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2,478.27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05.00 万元。公司短期偿

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业务扩张而不断上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三季度末分别为 21.72%、36.61%、68.91%和 68.46%。未来公司计划在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运营等主营业务上持续投入资金，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财务灵活性，降低财务风险。

（2）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自 2015 年进入影视文化领域以来，公司基本形成了以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业务、衍生业务为主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公司围绕“内容+渠道+衍生”战略，通过同行业并购结合内源发展方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视制作发行、影院运营等能力。公司战略的落实、不同业务板块的深化发展以及协同整合需要更多资金储备，同时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也需要资金投入以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

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将部

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后，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合理区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转。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和高层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随着股本变大，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涵盖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运营、广告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偿还银行借

款后，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合理区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渐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在长期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未来偿还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4.10%，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4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经营违规或内容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违反相关政策将受到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如果未来公司违反相关政策，将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存在因受到处罚导致各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2011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上述文件，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继续推进国有传媒企业改革奠定了政策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文化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在体制改革、税收优惠等方面享受多项国家支持政策。但是，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本项目建设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展空间将随之变化，进而

对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目前存在部分银行借款逾期，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与银行就偿还借款的相关安排达成一致，有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无法达到预期。

（五）市场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背景下，虽然我国人民年均观影次数稳步提升，但是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影院数量快速增长，影院间的竞争情况加剧。虽然公司在二三线城市已经获得了运营影院的经营优势，“当代影院”强调会员体验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已经获得了可行的证明，但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愈发加剧的行业竞争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受到影响。

（六）核心人员稳定性的风险

优秀的人才和专业的团队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也是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随着竞争的加剧，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增强，培养和储备更多的优秀管理和专业人才成为公司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已在人才吸引、培养、任用和激励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未来公司若不能保留或引进其发展所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面临人才流失以及未来业务拓展出现人才瓶颈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1、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未来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将面临更大的债务逾期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746.1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3.27%。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4,997.2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3%，主要为电视剧、电影等。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下游客户采购价格大幅下滑，有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

4、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涉诉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 24 个，被冻结资金 908 万元。

因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损失。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立即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的可能。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当代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芳通过当代文化、当代投资、厦门旭熙、先锋亚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296,306,4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目前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如未来质押的股权被处置，或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等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利润分配方式、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如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正数时，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具体的股票股利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论证及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

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747.0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453.9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93.11 万元，其中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643.07 万元，亏损尚未弥补完成；同时公司彼时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且结合公司仍处于转型为影视文化行业后的快速发展阶段，正积极围绕“内容+渠道+衍生”发展战略加强推进产业布局和各业务板块的扩张。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

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为满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院线渠道投资及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967.3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3.11 万元，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收购少数股权冲减以前留存收益 25,927.51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67.08 万元。鉴于 2017 年度期末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0,100.3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667.0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1,767.43 万元。鉴于 2018 年末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系出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考虑，保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扩大规模，有利于与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增长成果。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6-2018 年度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虽然 2016 年度期末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643.07 万元，亏损尚未弥补完成，因此公司未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使用安排。

三、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

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年度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6、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四）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8,310,088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550,442 股增至 949,860,530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00.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211.87 万元；假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2019 年与 2018 年持平；（2）2019 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3）2019 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计算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1,550,442	791,550,442	949,860,53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235,255.45	553,212,205.43	553,212,205.43
假设情形1：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003,480.22	-1,601,003,480.22	-1,601,003,48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62,118,712.58	-1,562,118,712.58	-1,562,118,7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7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1.97	-1.9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1.97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5.39	-	-
假设情形2：2019年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003,480.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62,118,712.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7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5.39	-	-
假设情形3：2019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003,480.22	109,673,219.61	109,673,21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62,118,712.58	108,479,247.86	108,479,2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7	18.04	17.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0.14	0.1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115.39	17.84	16.91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上述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当年盈利，则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转。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投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产生影响。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资金使用，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及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六节 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